

泾阳县 2025 年马拉松赛事活动

服务合同

举办地址：陕西省泾阳县

举办时间：2025 年 11 月 2 日

7

游局承办，陕西康奥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策划运营的比赛。

1.2 泾阳马拉松赛的比赛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 日；

1.3 泾阳马拉松赛比赛地点为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

第二条 甲方权利

2.1 拥有泾阳马拉松赛的主办权、场地广告权、网络直播权；

2.2 拥有赛事 LOGO、标志、会徽等设计所产生的著作权；

2.3 依照赛事要求，甲方有权负责组建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的赛事筹备执行机构，负责整个比赛活动的筹备、组织实施；

2.4 根据赛事需要，甲方有权安排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的赛事新闻发布会、开赛仪式、颁奖仪式等活动。

第三条 甲方义务

3.1 负责筹措赛事举办资金，按照合同签订后的付款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赛事承办费用；

3.2 负责赛事的有关立项审批工作；

3.3 负责赛事的组织、实施和现场组织、管理工作；

3.4 负责邀请省市媒体、泾阳主流媒体记者对赛事进行全面报道；

3.5 负责赛事的交通管制、安全保卫、医疗救助工作；

3.6 负责赛事的志愿者招募、培训、安排管理工作。

第四条 乙方权利

4.1 合作期满后，乙方拥有下年度该项赛事的优先运营权；

4.2 根据赛事要求，乙方有权安排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的赛事新闻发布会、开赛仪式、颁奖仪式等活动。

第五条 乙方义务

5.1 负责赛事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5.2 负责赛事的形象策划、设计，赛事所需宣传品、主席台、拱门等所有物料的设计、制作等工作；

5.3 负责赛事文字等相关物料的设计、制作、印刷工作；

5.4 负责赛事的裁判、仲裁和技术人员招募，并安排食宿交通等工作；

5.5 负责国内专业运动员的邀请、组织、接待工作，负责赛事的报名及参赛运动员资格审核工作；

5.6 负责运动员参赛物品的设计、制作、发放等工作；

5.7 负责与赛事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外透露本合同和其他往来文件的内容，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2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共同遵守本合同，认真履行各自应尽义务。任何一方如果全部或者部分不能履行义务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6.3 如因甲方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如期向乙方支付规定的款项，超过付款期，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6.4 在甲方履约的前提下，乙方未能按照规定时间举办比

赛，乙方应承担责任，并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保证陈述

7.1 双方均具有完全的权力和法律权限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7.2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即按照其中条款构成对双方进行合法、有效的约束。

第八条 有效期和终止

8.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合同终止或者双方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之日；

8.2 如甲方终止合同，则甲方仍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赛事服务费用；如乙方终止合同，则应将已收取的竞赛组织费退还给甲方并处以1倍合同款违约金。

第九条 遵守法律

合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如有任何条款违反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应及时修改合同以遵守法律。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一致，交由赛事举办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泾阳县2025年马拉松赛事活动服务项目费用为：玖拾玖万捌仟陆佰柒拾捌元整（¥998678.00元）。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财政资金拨付至甲方账户 1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 50% 合同款共计：肆拾玖万玖仟叁佰叁拾玖元
整，小写：¥ 499339.00 元；赛事结束后财政资金拨付至甲方
账户 10 日内结清剩余款项共计：肆拾玖万玖仟叁佰叁拾玖元
整，小写：¥ 499339.00 元。

在财政资金未拨付情况下，乙方不得采取诉讼方式要求甲
方支付款项，上述资金付款时为无息支付。

户 名：陕西康奥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凌示范区支行

账 号：806031601421005076

地 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水运东路 8 号楼 13 层 1339 室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三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合同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2025 年 7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2025 年 7 月 25 日